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南久村太阳能路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SJS2021[海]059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8 -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 21 -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 2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南久村太阳能路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61 号锦和广场二单元 6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JS2021[海]059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南久村太阳能路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17727.82 元

最高限价：1017727.82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62 套单臂路灯灯杆及灯具 H=6m, LED=30W, 主灯悬挑长 1.2 米，包括：灯杆、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光源、路灯管内穿线、中国结、路灯基础、防雷接地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表}；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不需要提供)）}；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61 号锦和广场二单元 605 室

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留存采购代理公司。

售价：300.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2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2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 址：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财政局

联系方式：龙工/18889304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2 栋 13 层

联系方式：石工/182895611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工

电 话：182895611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第一章第 4 款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第 4 款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第 8 款	采购人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4	第一章第 8 款	采购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第一章第 2 款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p>

			<p>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表）；</p> <p>（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不需要提供））；</p> <p>（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第二章第 11 款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整）</p> <p>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形式。</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汇至：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 户 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p> <p>账 号： 17650000000203313</p>
7	第二章第 12 款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8	第二章第 13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文件一份（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9	答疑会	标前踏勘现场 或/和标前答 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0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 费标准	依据《琼价费管[2011]225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2011年调整-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招标金额为基数，¥7124.00元（人民币：柒仟壹佰贰拾肆元整）（含税），此费用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

1.4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简称

1.5 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简称

1.6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1.7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1.8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适用范围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 2 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2 请仔细检查本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6 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10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2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附件 13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9.3 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投标资格可能被拒绝。

9.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报价：

10.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1.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2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

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11.4. 若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响应文

件正本所使用公章必须为鲜章。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4 在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5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4、联合体投标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详见磋商邀请函，若允许联合体磋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在响应文件编制时，除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要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1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正本”、“副本”、“电子档文件”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5.2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注明“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 09: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

15.3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5.4.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并退还给供应商。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本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7、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

18、竞争性磋商

18.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供应商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六、评审

19、磋商小组与评审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其中采购人 0 人、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2. 磋商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0、磋商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0.1. 客观原则。依据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0.2. 公平原则。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0.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0.5. 回避原则。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1、评审方法

21.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1.2 和 21.3 规定处理。

21.5. 评审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小组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1.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22、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23、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4.3.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24.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八、其他

26、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其它

28.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8.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28.3.1. 按采购委托协议约定；

28.3.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琼价费管[2011]225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2011年调整-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28.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形式。

28.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8.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8.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28.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8.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5. 非法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28.5.1.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采购活动，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28.5.2.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九、优惠政策

29.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3、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9.6、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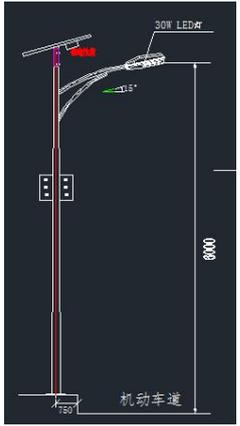
29.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8、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9、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市场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太阳能灯杆	1. 路灯杆：人字臂灯杆，Q235 优质领板； 2. 厚度大于等于 2.5mm； 3. 表面 热镀锌、喷塑； 4. 高度 6 米 口径 60 / 145； 5. 包含中国结控制器（12V5A）； 6.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安装等一切费用；	263	根			否	
2	太阳能路灯	1. 30W, 显指 80, 光效 150L/W, 高导 铝基板, 配 PMA 透镜； 2. 太阳灯板: 120WA 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3. 电池组件: 3. 2V80AH 锂电池, 自适应控制； 4. 技术规格补充说明: 太阳能智能控制: 光 控+时控每天工作 8-12 小时, 连续 2-3 个阴雨天； 5.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安装等一切费用；	263	个			否	
3	中国结	1. 亚克力板成型 3. 2V 10W, 1200x600, 线长 2x1.5 米； 2.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安装等一切费用；	526	个			否	

4	接地极	<p>1. 一个路灯由 L50*5 L=2.5m 镀锌角钢做垂直接地极, L=3 镀锌圆钢 ϕ 12 与路灯基础中的地角螺栓焊接做接地母线 ;</p> <p>2. 含系统调试;</p> <p>3.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安装等一切费用;</p>	263	项			否	
5	土石方工程	<p>1. 挖土部位: 设备基础;</p> <p>2.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p> <p>3. 挖土深度: $\leq 1\text{m}$;</p> <p>4. 回填土密实度要求: 按图纸设计要求;</p> <p>5. 填方材料品种: 一二类土;</p> <p>6. 回填土运距: 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p> <p>7. 履带式起重机 30t 以内进出场一台次; 履带式挖掘机 1m³ 以内进出场一台次;</p> <p>8.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安装等一切费用;</p>	263	个			否	
6	设备基础	<p>1. 混凝土等级: C25, 尺寸 700*700*1000 (mm) ;</p> <p>2. 预埋螺栓 M22, L=800mm;</p> <p>3. 一级钢直径 8~12;</p> <p>4. 含设备基础模板;</p> <p>5.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安装等一切费用;</p>	263	个			否	

二、商务要求

工程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南久村太阳能路灯项目；

建设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建设地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南久村；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 262 套单臂路灯灯杆及灯具 H=6m,LED=30W，主灯悬挑长 1.2 米，包括：灯杆、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光源、路灯管内穿线、中国结、路灯基础、防雷接地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三、其他要求：

为避免出现投标人为达到中标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当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的,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投标人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__月__日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时间：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最后磋商报价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文件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交货时间（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磋商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值	70%	3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配送及运输方案得分高低排序，若配送及运输方案得分相同，则以应急处理方案得分高低排序，若应急处理方案得分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有按时足额提交保证金证明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5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8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

附表 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供应商
1	技术指标(20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20分； 2. 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5分, 扣完为止.	20	
2	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45分)	一、优（15-20分）：1、投标人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二、良（5-14.9分）：1、投标人无固定的维护人员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5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三、差（1-4.9分）：1、投标人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3小时内电话响应，6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响应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高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科学合理、内容较完备可行得25-20分；内容一般得20-10分；内容差得10-0分。	25	
3	投标文件规范性(5分)	投标文件书写规范科学整洁得4-5分，一般得2-3.9分，差不得分。	5	
4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30	
5	合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
-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附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附件 6 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9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10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附件 12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 附件 13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供应商（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表}；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不需要提供)）}；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分包号：_____）（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__）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费凭证粘贴处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无 偏离/负偏 离	正偏离/负 偏离情况说 明	说明

注：1、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6 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总计	¥ (大写)
项目完成时间	
保证金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

1、报价应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附件 10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 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市场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 产品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等费用；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 12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项目完成时间	
保证金	

供应商：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报价应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2、本部分供应商单独准备，在第二次报价时现场填写。

附件 13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 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市场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 产品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等费用；
- 2、本部分供应商单独准备，在第二次报价时现场填写。